

中传女生遇害案庭审 嫌犯被指态度冷漠

他说：“杀人至今，你们都在我的剧本里”

 《法制晚报》《京华时报》

11月18日上午，北京市三中院不公开审理了中国传媒大学女生周云露遇害案。记者获悉，被告人李斯达当庭认罪，供述了其作案经过。但他随后却说“你们所有人都在我的剧本里”，表现得十分冷漠。

庭审中，李斯达的律师为他做了罪轻辩护，并提出其具有自首情节，但公诉机关对此予以驳斥。李斯达的父亲称儿子善良、守法、爱护小动物，“是他心中的魔鬼驱使他做了这件事”。李父表示他没有将孩子教育好，感到很愧疚。

周父不满李家做罪轻辩护

去年8月9日，22岁的中传女硕士研究生周云露被同学李斯达诱骗至出租屋内，并将其残忍杀害。同年8月11日凌晨，嫌疑人李斯达被警方抓获。

11月18日，该案在北京市三中院开庭，案件由于涉及个人隐私依法不公开审理，庭审持续了约3个半小时。

下午1时10分休庭后，周云露的父亲戴着墨镜走出法院。当记者询问李斯达是否当庭认罪，他回答说：“认罪不认罪不是他说什么就是什么！很不满，非常生气！我相信法律是公正的，现在没有别的要求，就希望法院判凶手死刑！”对于赔偿一事，周父表示不方便透露。

随后，周家的代理律师田参军接受了记者采访。他表示，李斯达在法庭上认了罪，并供述了一些作案经过和细节，但随后却对法庭说：“你们所有人都在我的剧本里”，说这句话的时候表现得很冷漠。

田参军透露，李斯达的父亲当庭表示同意赔偿，但具体事宜还未与周家沟通。庭上，李斯达的代理律师为他做了罪轻辩护，该律师称李斯达被警方找到后，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罪行，应当被认定为自首。但公诉机关对此予以驳斥，认为



李父（戴口罩者）来到法院旁听该案

李斯达在作案后没有报警，直到警方将其抓获都没有主动与警方联系。此外，事发时被害人周云露曾拨打报警电话，但被李斯达一把抢过去，他还告诉警方一个假地址。

记者了解到，李斯达的父亲在庭审时称，儿子善良、守法、爱护小动物，也爱护生命。自己身为老师，没有将孩子教育好，他表示很愧疚，“每个人心中都有一个天使和魔鬼，这次是他心中的魔鬼驱使他做了这件事。”

田参军表示，周云露的父亲在听到李斯达及其父亲和代

理律师的辩解后，表现得非常激动和气愤。周家认为李斯达和李家在事发后的态度很不真诚。

嫌犯无精神疾病症状

记者了解到，此前，李斯达辩护律师一方曾向检方申请进行精神疾病鉴定。

此次开庭，检方就此向法庭提交了司法鉴定书。

司法鉴定分析称，依据现有调查材料结合精神检查，李斯达存在人格缺陷，做事不计后果，崇尚暴力，缺乏正常的伦理和道德感受。2015年7月李斯达工作受挫后产生倦怠，对刺激极度渴求，萌生杀人想法，并因此编写剧本，吸引被害者，表明案发前有明确的目的和计划。

归案后，李斯达能清楚供述犯罪事实及当时心理活动，对所施行为的性质及后果有认识，虽称后悔，但无明显悔意，对其所作所为缺乏自责和负罪感，表现与其固有人格特点（漠视道德，无视社会准则，犯错后不轻易认错）有关。

因此，司法鉴定分析认为，李斯达在整个作案过程中意识清晰，动机现实，无精神病性症状导致的辨认和控制能力障碍。

检方建议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责

公诉机关认为，李斯达故意非法剥夺他人生命，致人死亡，情节特别恶劣，后果特别严重，社会危害性极大，应以故意杀人罪追究刑责。

在法庭调查阶段，公诉人宣读了起诉书，讯问了被告人，并向法庭出示了证人证言、被告人亲笔供词、鉴定意见、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。

在法庭辩论阶段，控辩双方就定罪与量刑分别进行了充分辩论。庭审最后，被告人李斯达作了最后陈述。法庭并未当庭宣判。

花钱就能发论文？整本期刊都是假的！

警方提醒：白领、毕业生最容易被骗

 《金陵晚报》徐宁

很多行业在晋升评级的时候，都有发表论文的要求。只要花几千块钱，就能在“中文核心期刊”上发论文，对于有需求的人来说，无疑是条捷径。殊不知这整本杂志，也许都是骗子为投稿者“量身定制”的。近日，南京秦淮警方查处一起假冒中文核心期刊案，抓获嫌疑人2名，初步统计涉案受害人多达两百余人。

案发：

花7000元发的论文网上检索不到

10月底，有市民向南京市公安局秦淮分局大校场派出所报警，称自己花钱在网上发表论文遇上了骗子。

受害人吴女士向警方反映，自己是一家企业的管理人员。9月份，她参与业内的职称评定，其中一项硬性规定让她很是发愁。原来，必须在学术期刊上刊登过论文，才具备晋升资格。吴女士说，一般论文投出去，最快也要两三个月才能发表，时间上已经来不及。而且专业型的期刊，对于投稿质量把控很严，也没有刊登把握。

经朋友介绍，吴女士在网上找到一位自称是某中国中文核心期刊的“资深编辑”。

据对方介绍，只要吴女士投稿，交纳一定的“出版费”，他就“有门路”帮吴女士把文章登在这家杂志上，具体价格依字数而定。

通过他发论文，只需要1个月就能刊出。“编辑”所说的杂志，是行业内很具权威性的一本期刊。吴女士深信不疑，当即向对方汇了7000元。

几十天后，她如约收到快递，是一份“论文录用通知”和一期刊有吴女士论文的杂志。等到职称评审结果公布，以为自己十拿九稳的吴女士却落榜了。评审组告诉她，她提交的论文材料无效。

吴女士只好亲自上网查证，令她震惊的是，不仅论文检索不出，就连这本杂志的期刊号也显示不存在。

调查：

老平房里寄出两百本“克隆”杂志

民警翻看吴女士收到的杂志，整本共有两百多篇学术论

文，作者均来自不同地区和单位。单看没什么问题，民警将其和官网发布的电子版作一比较，马脚显露无遗。

两本期刊对比发现，虽然都是同一个月，名称、封面和扉页一模一样，但是从内容页开始就完全不同。这本杂志中所有论文，在官网电子版里全找不到。民警还从发来的邮件上找到猫腻。这家杂志社位于西南某城市，而快递却是北京寄来的。

警方赶赴杂志社走访调查。杂志社负责人辨别后表示，这份“论文录用通知”和他们用的固定格式出入很大，也没加盖杂志社公章，通知单系伪造。“这本杂志虽然外观仿得逼真，但是制作粗糙，纸张、印刷很劣质。”随后，警方从受害人所收快递入手，在快递公司的配合下，很快掌握到寄件地址，警方即刻前往北京。

经查，这是一处城乡交界处的老旧平房，周围人员杂乱，离民宅不远处，开着好几家印刷厂。警方调查发现，这户嫌疑人所在地址，曾在半个月寄出了两百多份快递，这些快递包裹的大小、重量一致。民警研判分析，这间老旧平房就是嫌疑人的窝点。为了掩人耳目，嫌犯分次将“克隆”杂志寄给投稿人。

警方追查了解，这户房产为男子吴某所有。吴某名下还有一家文化传媒公司。令人不解的是，这间公司于两个月前成立，之后并无从事过任何商业活动，但该公司最近曾找印刷厂定制过一批200多本的刊物。

11月4日，民警迅速出动直击窝点，抓获2名嫌疑男子，同时从犯罪现场搜到作案工具电脑两台、假杂志数本。警方介绍说，吴某只有初中文化，一直没有正当工作。他见网上寻求代发论文的人越来越多，从中发现了“商机”。吴某向朋



友张某表达自己的想法，两人一拍即合。

为方便运作，两人成立一家文化传媒公司，实则打着公司名义从事违法犯罪活动。吴某交代，一本杂志大概有两百来篇文章，每篇论文的投稿者都是主动找上他们，要求花钱代发。随后，两人以公司名义找人把文章编辑成册，送到印刷厂出版。一篇论文向受害者收5000元到1万元不等，而一本杂志印刷成本只要几十元，出一期就能净赚上百万。

目前，犯罪嫌疑人已被刑事拘留，案件正在进一步调查中。

现象：

受害者多 白领、毕业生易被骗

办案民警告诉记者，以此起诈骗案件为例，虽然案发地域广泛、被骗人数众多，但真正报警的受害人却很少。“就算被骗了，大多数人也觉得难为情，不愿意把被骗经历公布出来。”无论是论文代写还是代发，都是学术造假行为。受害人担心事发后名声扫地，几乎都选择了不报警。

就算被诈骗察觉后要求退款，不法分子也会以投稿者的个人信息作把柄，威胁受害人不得不息事宁人。警方抓获罪犯后，通过线索联系到受害者，大多数人也不愿出来作证，不配合警方调查。

据警方介绍，两类人最易遇到“论文陷阱”，一种是有职称评定需要的白领阶层，一种是即将毕业的高校学生。

警方提醒市民，论文造假这种投机取巧的行为，不仅有损社会公平，还有可能“聪明反被聪明误”；如果有人被骗，一定要及时报警，向警方提供有效线索。